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未经审议及披露的情况，公司亦未告知主办券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 违规为博爱县牛壮壮肉牛专业合作社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6年7月7日，博爱县牛壮壮肉牛专业合作社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博爱县牛壮壮肉牛专业合作社向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约定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函》，为被告博爱县牛壮壮肉牛专业合作社的借款30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反担保。

由于借款到期后,博爱县牛壮壮肉牛专业合作社未能按时还款,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于2017年8月22日替博爱县牛壮壮肉牛专业合作社代偿2,800,299.02元。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博爱县牛壮壮肉牛专业合作社偿还原告代偿金额人民币2,050,299.02元,并以2,050,299.02元为本金,按照年24%的标准自代偿之日起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至实际清偿之日。2、判令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刘永霞、毛磊、高艳玲、刘跟明、刘斌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七被告负担。

2019年12月20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191民初20314号民事判决:被告博爱县牛壮壮肉牛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付款1,950,299.02元及财产有偿使用费(自2017年8月2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1,950,299.02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刘永霞、毛磊、高艳玲、刘跟明、刘斌斌对被告博爱县牛壮壮肉牛专业合作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违规为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6月12日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与xxxx(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及其运营的峰向标平台注册的相关用户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万国公司作为借款人向在峰向标平台注册的用户借款100万元(经法院审理认定实际出借金额为借款本金应为894,000.00元),年化利率10.2%,借款期限12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每月还款本息8,500.00元,支付管理费1,000.00元。同日,歌瑞农牧、毛磊、高艳玲、刘斌斌作为共同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万国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之前正常还款,2018年6月29日该期出现逾期,剩余款项万国公司均未偿还。歌瑞农牧、毛磊、高艳玲、刘斌斌亦未履行保证责任进行还款。2018年6月29日,甲公司根据峰向标平台《峰向标注册及服务协议》及《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相关出借人进行了代偿,包括但不限于未付本金及利息,获得了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之后2018

年 10 月 10 日甲公司将上述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债权人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05 民初 8940 号民事判决：

一、被告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八十九万一千六百八十八元，管理费一千元；

二、被告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八十九万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为基数，自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

三、被告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函费 500 元；

四、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磊、高艳玲、刘斌斌就上述第一至三项确定的被告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对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应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磊、高艳玲、刘斌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违规为博爱县金果果葡萄专业合作社提供担保

2017 年 6 月 12 日，博爱县金果果葡萄专业合作社与 XXX（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及其运营的峰向标平台注册的相关用户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博爱县金果果葡萄专业合作社作为借款人向在峰向标平台注册的用户借款 100 万元，年化利率 10.2%，借款期限 12 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每月支付 8,500.00 元，支付管理费 1,000.00 元。同时，歌瑞农牧、毛磊、高艳玲、刘斌斌签订了《保证合同》，确认歌瑞农牧、毛磊、高艳玲、刘斌斌为《借款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博爱县金果果葡萄专业合作社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之前正常还款，2018 年 6

月 29 日该期出现逾期，剩余款项金果果合作社均未偿还。歌瑞农牧、毛磊、高艳玲、刘斌斌亦未履行保证责任进行还款。2018 年 6 月 29 日，甲公司根据峰向标平台《峰向标注册及服务协议》及《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相关出借人进行了代偿，获得了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之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甲公司将上述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债权人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05 民初 8935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博爱县金果果葡萄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八十九万一千六百八十八元，管理费一千元；

二、被告博爱县金果果葡萄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八十九万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为基数，自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

三、被告博爱县金果果葡萄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函费 500 元；四、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磊、高艳玲、刘斌斌就上述第一至三项确定的被告博爱县金果果葡萄专业合作社对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应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毛磊、高艳玲、刘斌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博爱县金果果葡萄专业合作社追偿；

六、驳回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诉讼文件并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提供相关文件，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尚不了解上述借款偿还情况及违规担保进展情况。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该事件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虽然制定了规范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并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由于法院判决由歌瑞农牧对上述担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可能导致公司偿债压力增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提示

对于公司上述风险事项，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补发相关公告，但公司至今尚未提供相关文件，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歌瑞农牧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未来公司的治理及经营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并跟进公司整改情况。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歌瑞农牧的以下风险：

一、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虽然制定了规范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并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公司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应当披露尚未披露的情形。

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由于法院判决由歌瑞农牧对博爱县牛壮壮肉牛专业合作社借款1,950,299.02元及财产有偿使用费连带清偿责任，对焦作市世纪万国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91,688.00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博爱县金果果葡萄专业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原告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891,688.00 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可能导致公司偿债压力增大，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涉及多起诉讼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涉及多起诉讼、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诉讼合计金额较大，公司面临较大偿债压力，对公司的声誉、经营情况均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图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